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1]187号

对市五届政协六次会议第310号 提案的复函

梁梅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建议》（第31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市非遗项目数量众多，种类齐全，覆盖范围广，尤其是很多传统工艺类项目具有适合产业开发，便于引领群众脱贫致富的特点。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于2010年9月建成全省首家非遗传习馆，实行全年无节假日免费开放，面向社会推介我市的非遗项目及相关实物资料，为全市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一个较为理想的平台。与此同时，我市积极参加省内外大型文化交流活动，不断扩大渭南非遗的对外影响力；加大非遗品牌宣传活动，强化社会各界的保护意识；加强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力度，切实提高非遗保护传承能力。截至2021年3月，已有国家级项目15项，省级项目109项，市级项目311项，国家

级代表传承人 16 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113 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643 人，中省市项目名录总数连年位居全省前列。

从 2009 年起，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我市非遗保护工作需要，市财政将非遗保护经费及非遗保护传承人传习收徒经费列入市级财政专项经费预算，其中市级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收徒按每人每年 500 元给予补助。同时，我们积极争取中省财政对我市非遗保护项目的支持，2010 年以来，共争取中省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750 万元，对我市非遗保护及传承人传习收徒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后随着市级财力的增强，我们将适时提高补贴标准。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真诚欢迎您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原莺 电话：0913-210005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